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基于人工智能的第二期工业机器人技术
专业群资源库建设

项目编号：HCZC2026-C3-990072-JQXM

采购人：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6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关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基于人工智能的第二期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群资源库建设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基于人工智能的第二期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群资源库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6-C3-990072-JQXM

项目名称：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基于人工智能的第二期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群资源库建设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07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207 万元

采购需求：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基于人工智能的第二期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群资源库建设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公告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7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截标后

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磋商截止时间前。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及《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发布。

(三)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将予以拒收。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5)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成功的,经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供应商通过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统生成响应文件时,生成两份,一份是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是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要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能够异常解密的前提,是有竞标供应商已上传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且无法按时解密响应文件。

(6)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2 号

项目联系人: 董老师 联系电话: 0778-21888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涇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池市同德路 46 号二楼

电话: 0778-23043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冬云

电话: 0778-230433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评分技术指标。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智慧专业平台建设	（一）专业建设管理 1. 岗位能力模型 (1)支持查看学科专业信息，提供各学科相关专业的专业概述、人才培养类型、专业培养目标、专业课程、专业证书、发展前景等。同时，结合大数据分析，提取了国内热门专业、高薪专业、热门区域 TOP5、热门行业 TOP5、热门企业 TOP5 等数据。 (2)支持查看相关专业的行业信息，并提供对应的匹配岗位及岗位数量。 ●(3)对于某个岗位，支持按地区、按行业类型、按企业类型查看岗位信息，包括岗位需求数量、平均薪资、岗位能力要求、经验要求、学历要求等。其中，岗位能力要求以词云形式，展示该岗位对专业人才的能力需求，并以列表形式，对各项能力的需求占比进行排名。 (4)岗位能力需求分析中支持按岗位招聘溯源查看原始招聘网站招聘信息。需要支持通过大模型自动抽取岗位招聘信息为岗位能力要求并可对比展示。 (5)支持按行业类型、企业类型对区域岗位进行分析，展示区域岗位的岗位需求人数和平均薪资，并对城市需求人数以及城市平均薪资进行排名。 (6)用色块的颜色和大小来展示岗位相关的行业分布，并在色块中标注招聘的需求量。同时支持展示不同企业规模、企业类型在行业中的占比。 (7)可以在岗位薪资分析中，按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类型查看岗位分析。支持薪资分析中查看薪资的区间分布以及人才经验、学历对薪资的影响。 ●(8)支持查看专业相关的 AI 分析趋势，包括该专业所对应的各类行业在未来的人才发展走势，例如哪些行业呈上升趋势、哪些保持平稳，并提供对岗位技能需求变化的智能预测。同时支持对相关院校布局和重点建设情况进行趋势分析与预测。 2. 专业调研管理 (1) 校企需求对接功能：支持企业岗位需求多维度调研，对接行业专家、企业人力及岗位主管，采集岗位职责、技能要求、行业标准等信息，构建多行业岗位能力模型库；模型库需拆解岗位能力核心维度，明确各维度能力要求、评估标准及学习方法，支持跨行业岗位能力模型参考，助力校企共建人才培养方案，实现企业需求与课程内容、教学目标精准衔接，提供行业实践案例、技术支持及实习岗位资源对接渠道。 (2) 教学内容动态调整功能：搭建校企实时反馈机制，支持企业根据行业技术变革、岗位能力变化，提交教学调整建议，助力学校快速优化教学计划、更新教学素材，保障教学内容与行业前沿同步，提升人才职场适配能力。 (3) 专业数据采集表单引擎：支持新建表单、AI对话创建、Excel导入、复制已有应用等多方式创建表单采集数据；支持字段显隐规则设置，满足条件时显示对应字段；支持动态审批流程配置，可在业务流转中实时获取节点人员，适配学校专业调研数据采集及业务审批需求，可灵活调整审核	1	套	

	人员。（该条技术参数需现场进行产品功能演示） （4）专业数据填写引擎：支持 AI 智能填表，支持粘贴文本或上传文档，由 AI 自动识别关键信息并精准填充至对应表单字段，提升数据填报效率与准确性；支持 AI 公式智能编辑，支持通过自然语言对话方式描述公式需求，系统自动完成公式编写、符号匹配及目标字段自动插入，无需人工手动输入公式及符号，保障公式规范性与填报准确率。 3. 人培方案管理 （1）基础数据管理，需要能够灵活管理基础数据表，包括院系表、课程表、专业表等，要求基础数据表格能够灵活自定义扩展字段。 （2）数据定义管理，要求能够自定义管理常用数据定义项，如课程性质、课程类别、考核方式、学科类别等内容。 （3）系统配置，要求能够自定义调整系统功能菜单，包括层级关系、功能命名等，并支持按角色控制菜单功能权限；需要按账号自定义配置数据权限范围，控制不同类型的人员只能编辑与维护与自己相关的数据。 （4）培养方案模板管理，需要能够自定义建设、管理培养方案模板，能够定义模板的目录结构、固定文本内容以及内置的结构化数据组件；支持通过导入培养方案文件创建模板，支持模板的复制 （5）培养方案修订 ①修订任务管理，需要支持创建以及管理全校培养方案建设任务，支持按专业设置负责人，任务下发后专业负责人即可开始修订方案。 ●②在线修订编辑 1）要求提供集成式的培养方案在线编辑器，在一个编辑器内完成对人才培养方案的在线编辑修订。编辑器支持富文本格式，支持常用的内容格式控制，如字体、字号、颜色、多级标题、行间距、对齐控制、分页功能等，支持添加特殊字符。 2）需要支持导入培养方案文件，支持将当前方案存为模板。 ③结构化数据管理 3）要求能够将培养方案中具有结构化属性的内容转化为结构化数据，通过组件的方式融入到培养方案编辑器中，统一进行修订维护。 ●4）需要内置符合学校培养方案标准和样式的课程体系维护组件，内置的组件至少包含：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毕业要求指标、课程支撑毕业要求关系表、毕业要求支撑培养目标关系表、标准教学计划进度表、学时学分统计表、课程拓扑图等。支持根据学校实际表结构定制相关组件。 5）支持按照规则要求，实现课程类型学分占比自动计算。 6）需要提供自定义组件编辑器，能够通过改编辑器自主定制结构化数据组件，支持定义字段匹配的内容，如课程、学时、学分等。 ●④数据自动校验，支持按照规则对结构化数据进行自动校验并给出提醒，如学时分配、学分总和等内容。 ●⑤智能导入与粘贴识别，支持导入培养方案能识别结构化数据功能，支持通过从 word 中拷贝并在对应组件中粘贴自动识别并提取内容。 （6）培养方案导出，支持按学校需求进行排版格式设置和导出。 ●（7）培养方案对比，需提供培养方案对比功能，支持选择不同版本的两份培养方案进行对比，按模块给出对比结果，包括相似度结果以及标红显示不同的内容 （8）培养方案审核，要求提供完全灵活的自定义审批流机制，支持设置电子签名，支持设置或签及会签及打回规则，支持设置自动提醒功能。支持管理及设置评审专家库。支持按照审批流设置对教师提交的培养方案进行评审。 ●（9）监督与统计，管理员、领导能够方便查找已完成或未完成的修订任			
--	--	--	--	--

	务，能够对进度缓慢的任务进行提醒督促。能够按照院系等不同维度对培养方案修订进度进行统计分析，全面掌握修订进展。 (10) 数据对接 ①支持同教务系统进行对接，自动从教务系统获取基础数据，如教师库、课程库、专业表等。同时要求能够按需要将教学计划进度表等数据回传给教务系统，作为开选课的依据。 ②要求能够同教学系统、专业达程度等系统无缝对接，将培养方案的相关结构化数据按需推送，为后续专业建设业务提供底层支持。 4. 教学大纲建设管理 (1) 课程信息管理，支持同步专业课程数据，确保课程编号、课程名称等基础信息字段与教务课程信息一致；支持课程基础信息的维护与管理，满足后续课程图谱与课程内容调用需求。 ● (2)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支撑管理 支持设置课程目标内容及目标权重，权重总和应为 100%。 支持 AI 自动生成课程目标文本，提高编辑效率。 支持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建立支撑关系，并可配置支撑度等级（高 H/中 M/低 L）。 (3) 课程内容管理 ①支持按章节维护教学内容，支持章节与课程目标自动关联。 ②支持横向表格与纵向表格两种内容展示方式，适配不同课程样式要求。 ③支持 AI 生成教学内容，并 AI 生成课程目标图谱。 ④支持课程章节内容编辑，支持批量删除、自定义字段（教学内容、重难点、思政点等）编辑与维护 (4) 考核与评价管理 支持配置多级考核方式及权重分配，支持至二级子项结构。 支持基于课程目标或考核项设置课程考核评价标准。 支持设置课程成绩组成结构，支持配置分值区间及评分逻辑调整。 (5) 授课计划管理，支持引用教学章节内容，构建授课计划，支持计划内容的在线编辑与维护。 (6) 教师管理，支持课程教师团队增删改管理。 (7) 教材管理，支持课程教材增删改管理。 (8) 知识图谱建设，支持构建和维护课程知识图谱、知识点列表、问题图谱、思政图谱、目标图谱等多维图谱，并支持基于课程个性化展示需求，自定义图谱标题、样式、内容，构建个性化图谱。 (9) 智能导入功能 支持 Word、PDF 格式文件导入关键课程数据。 具备智能解析并提取课程目标、支撑关系、教学内容等结构化信息的能力。 (10) 生成课程大纲功能 支持基于课程关键数据选择模板生成课程大纲，并支持导出大纲文件。 5. 专业图谱 (1) 在专业门户中支持展示专业体系、专业预览、课程体系、知识图谱、问题图谱、能力图谱、岗位图谱、竞赛图谱等。 (2) 支持在门户界面和课程知识图谱展示互相切换便于搜索相关课程。 (3) 支持在专业图谱门户中显示多门课程汇总展示，可展示课程数量。 (4) 支持查看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以及专业毕业要求等指标点。 (5) 支持查看培养目标和毕业目标矩阵对应图。			
--	---	--	--	--

	(6)支持在专业体系中展示 3D 立体样式的专业层级关系包括毕业要求、毕业要求指标点、课程、课程目标等，支持切换 2D 平面样式；清晰的查看本专业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指标点以及毕业要求与课程之间的支撑关系；支持查看毕业要求与课程目标、知识点、技能点之间的关联关系，将质保体系的顶层设计内涵直观展示给师生。 (7)支持查看专业体系中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毕业要求指标点、专业课程、课程目标等各层次的详细内容及对应支撑关系，包括知识点与课程、课程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等。 (8)支持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毕业要求指标点等添加详细描述，并在专业体系中展示。 (9)支持在课程体系中展示专业中的课程，支持查看专业课程拓扑图。 (10)支持展示专业下的知识图谱。 (11)支持展示专业下的课程问题图谱。 (12)支持教师进行问题图谱建设，支持自定义名称及描述，建设时可添加问题卡片，同一层级的卡片支持拖动移动、拖动连线串联及删除连接等快捷操作，同时可进行标签以及知识点的关联关系建立。 (13)支持查看此问题关联的知识点小图谱，基于问题支线进行知识串联，能更好的进行同一问题场景下的知识学习，支持学生通过问题层面进行知识点的学习。 (14)支持展示该专业的目标图谱（包含课程目标和知识点的关联关系）。 (15)支持查看目标达成情况。 (16)支持选取后台设置完成的课程目标添加到教师自己的课程，将目标与知识点关联，便于学生进行成果导向式学习。 (17)自动统计课程达成度、课程目标达成度、课程目标关联知识点个数，使统计数据可视化，便于师生快捷查看学习进程。 (18)支持展示该专业的学生毕业要求能力达成的数据。 (19)支持对接教务课程数据或由单位管理员手动添加课程数据。 (20)课程负责人可以在个人空间管理课程关键数据，进行课程目标、课程目标支撑毕业要求指标、课程内容、知识图谱等数据管理，并支持自动同步人才培养方案该门课程的关键数据，实现人才培养方案一次录入课程关键数据后，课程负责人可直接引用，保证人培数据准确性、唯一性；（该技术参数需现场进行产品功能演示） ●(21)专业负责人可以在个人工作台根据学校培养方案按专业、版本管理专业关键数据，设定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毕业要求指标、专业课程等数据。 (22)支持维护专业与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关联关系。支持添加、编辑、删除专业课程和目标，可设置课程目标和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关联关系。 (23)支持构建课程个性化知识图谱，图谱可基于课程内容与课程目标自动生成，并支持手动编辑与补充；图谱名称支持自定义命名。 (24)支持构建专业层级的图谱；系统可快速新建图谱，图谱名称支持自定义命名，便于管理多个专业图谱版本。 (25)课程自定义图谱建设具备完整的知识分类及知识点工具，可根据知识点之间的关系快速设置知识点的前后置关系，同时支持添加知识点属性标签。 (26)专业个性化图谱支持建设专业相关的结构化关系图谱，如：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专业课程、知识点等。 6. 专业数据分析 (1)支持筛选专业，并且全局查看该专业-版本毕业要求、毕业要求二级指标点、专业课程的数量，以及未设置毕业要求二级指标点的毕业要求一级			
--	--	--	--	--

	指标点、未设置支撑课程的毕业要求二级指标点、未设置知识点的课程目标数量，方便校级管理员、专业负责人把握本专业建设完成度情况。 (2) 支持查看毕业要求指标点及课程目标重复度情况。 ● (3) 支持专业建设的指标重复度情况，设置课程分析维度后，系统自动从学分、课程目标、知识点维度分析出达到相似度要求的课程，并呈现重合数据情况。 ● (4) 支持专业对比分析，从毕业要求、毕业要求指标点、课程、课程目标四个维度进行比对总体数量及重复个数。 (5) 支持可视化大屏展示专业建设数据汇总。 (6) 支持可视化大屏展示专业建设进度排行。 (7) 支持可视化大屏方式展示专业知识资源建设情况。 (8) 支持可视化大屏方式展示专业活跃度等。 (9) 支持可视化编辑流程，拖拽式页面布局。 (10) 提供多种大屏模板，选择模板后可快速生新大屏。 (11) 大屏支持添加和设置应用基础模块，包含图文列表、轮播图、多图列表、表格、文本、图片、按钮、视频、天气、日期、内嵌网页、地图、柱状图、饼图、折线图、雷达图等多种基础模块用满足绝大部分大屏内容的展现形式。 (12) 支持大屏网站内增加、修改、删除新页面。新页面包含所有的编辑功能，可拖拽式编辑的页面、建设多个新页面，并支持设置多个大屏页面的自动轮播/手动轮播方式。 (13) 支持将自定义组件及大屏设为模板复用。 (14) 模块数据内容支持对接标准接口规范的外部数据源。 (三) 专业智能体 ● (1) 支持通过 AI 知识库快速检索专业相关内容，满足教学、科研及实践等多样化知识使用需求，机器人输出的答案支持显示来源，可直接截取显示与答案有关的原文内容，实现来源可溯。 (3) 支持微应用智能推荐和问题联想，提升问题输入智能化体验。 (4) 支持专业负责人查看和管理本专业下的知识资源，提升团队协作效率与知识传承质量。 (5) 支持开启转人工设置，并可进行关键词逻辑触发配置，满足复杂问答需求。 (6) 支持构建专业智能体，并引用课程 AI 知识库，为用户提供专业问题的智能问答服务。 (7) 支持前后台对话大模型切换，包含两种及以上大模型类型可选，满足不同模型策略应用。 (8) 提问时支持通过文字、语音输入问题，并支持上传图片、文件进行提问，文件格式支持 DOC/DOCX、PDF 等。 (9) 机器人可自动对没有答案的问题进行关键词识别并统计聚类，支持按问答频率排序、编辑、删除、批量导出和清空未知问题。 (10) 课程智能体任务流编辑与配置：支持自定义新建、编辑任务流，任务流数量无限制，可单个或批量删除、启用、停用。任务流编辑中支持设定功能节点（代码、条件选择、知识库等）、交互节点（动态选项、问答、静态选项等）、大模型节点（变量赋值、生成等）和消息节点，自由拖拽排布任务流，任务流编辑中支持大模型变量赋值和生成（大模型支持接入 deepseek，文心一言等通用大模型），提升问答智能。 (四) 专业建设工作台 ● (1) 支持为专业负责人提供专属工作台界面，聚焦专业全周期管理核心事项提升专业负责人信息获取效率，支持将专业建设总览、AI 工作台、专业调研、专业建设、教学运行、专业达成等相关模块以集中视图形式聚			
--	--	--	--	--

	合展示。 ● (2) AI 工作台包括课程相似度分析、岗位支撑度分析、培养方案对比分析、专业分析报告、AI 知识库、智能体管理。 ● (3) 支持将岗位能力模型、人培方案、校本调研资料库、国家专业教学质量标准等结果在工作台中进行统一汇总查看。 (4) 支持对接已有的人才培养方案模块，实现方案修订状态与审核进度的可视化呈现。 (5) 支持跳转链接调用已有各子系统功能模块，无需重复登录或切换系统。 (五) 专业建设成果展示 1. 专业建设门户 (1) 支持在门户界面和课程知识图谱展示互相切换便于搜索相关课程。 (2) 支持在门户中显示多门课程汇总展示，可展示课程数量。 (3) 需要能通过虚拟展厅进行专业成果展示，满足专业成果的展厅可视化。 (4) 支持展示培养体系、专业介绍、知识体系、专业图谱等内容。 (5) 支持查看当前专业基本信息，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知识点等构建的数量情况。 (6) 支持展示专业基本信息介绍，以图文形式进行呈现。 (7) 支持展示专业培养体系，包括专业下建设课程总数、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核心等课程的建设情况。 (8) 支持展示专业图谱建设情况，包括知识图谱、问题图谱、目标图谱、能力图谱等。 (9) 支持展示专业课程体系图谱，查看到专业各个学期开设课程情况，以及显示课程之间的先修后继关系。 ● (10) 可以查看专业知识森林，知识森林下包含所有课程的所有知识点，支持切换 3d 专业图谱，可以通过 3d 图谱形式查看专业下所有课程所有知识点以及知识点的关系。 (11) 支持展示特色课程等其他和该专业相关的模块。 ● (12) 模块工具：门户支持添加和设置应用基础模块，包含图标列表、图文列表、轮播图、多图列表、搜索、文本列表、图表、表格、搜索列表、文本、图片、按钮、视频、搜索条、天气、日期、插件、IP、地图等多种基础模块，用以生成网站应用模块和页面，满足绝大部分网站内容的展现形式。 (13) 布局设置：门户支持设置全局模块，包含头部、全局轮播图、底部、飘窗、快捷入口等模块，支持隐藏或开启全局模块。 (14) 编辑方式：具有可视化页面设计后台，支持拖拽式布局管理，各应用模块自由调整。 2. 专业虚拟展厅 (1) 通过 3D 建模技术构建虚拟展馆的空间模型，虚拟展厅面积不少于 400m²。 (2) 用户可在空间内实现任意漫游行走，可自由参观展厅，而非热点间短距离漫游，可通过点击展厅地面任意区域，移动至目标位置，实现点位行走的功能。 (3) 支持用户以第一视角和第三视角切换形式参观展厅，支持用户在展厅中通过场景切换的方式导航到不同的场景视角，用户可以通过快捷导航功能快速浏览展厅中的各个特定区域。 (4) 通过地图，参观者将对展厅的布局有清晰印象，能明确自身实时所处位置和方向，支持对导览图进行缩放、显示和隐藏。			
--	--	--	--	--

	(5)虚拟 IP 人物可在特定场景和区域,进行智能语音讲解导览,支持设计简单 IP 人物动画,并为其添加基本的动画效果,如行走、跳跃、挥手等。 (6)采用响应式技术,支持兼容多终端设备展示:手机移动、电脑 PC、iPad、歌德机、大屏、报刊机、一体机、壁挂机、智能屏。 (7)支持用户通过后台修改前端内容数据,并且前端实时监听后台变化,做到后台修改完成,前端实时显示。编辑器允许用户自主上传、编辑、使用展厅所需素材。允许用户为素材创建文件夹,并进行自定义分类及命名。 (8)编辑器内配有公共素材,供策展人选择布展。编辑器支持上传多种多媒体素材类型,如:JPG、PNG、JPEG 等格式图像,MP4、AVI、MOV 等格式视频,MP3、WAV 等格式音频,obj、FBX、glb 等格式模型。 (9)支持输入网页链接内嵌网页展示;支持添加超链接,用户通过点击展板、模型即可从当前页面或新页面打开;支持设置区域热点触发,以使音视频内容在用户进入该区域时实现自动播放。 (10)可添加所有场景及快捷导航,支持对场景进行管理、编辑、删除等操作,支持自定义场景视角,支持初始化取展板聚焦模式视角。 (11)支持用户直接在编辑器中创建和编辑 2D、3D 文本,包括字体、大小、颜色等属性的自定义。 (六)建设《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 AI 知识库 1、AI 知识库构建 提供相关专业及产业的知识内容,包含整合图书、报纸、期刊等资源,与权威机构合作加工发布公共 AI 知识库。 (1) 配备专属知识服务专员,全程配合专业主任就知识库建设进行主题定位策划,理清知识边界,梳理知识范围及脉络,配合专业老师确保知识内容的权威性与系统性。从产业、企业、专业、学业、就业的五业联动的闭环机制,构建知识库分类体系。分析学校现有职业教育关键要素建设基础,理清学校现有资源体系,构建学校知识中枢建设框架,为学校融入职业教育知识星链体系制定路线图。 (2) 支持人培方案、岗位手册、企业案例、设备手册、产业政策、职业等级标准、SOP(标准作业流程)、实习实训书,以及专业对应的图书、论文、专利、报纸、期刊等多种类型资源组建 AI 知识库。 (3) 支持图片、视频、音频、文本等数据进行向量化处理。 (4) 支持结构化数据以及非结构化数据。 (5) 支持通过整合多渠道数据资源,以及行业数据构建学科专业 AI 知识库。 (6) 支持与同类院校兄弟单位建立知识共同体联盟,共建 AI 知识库。支持跨界融通共建,与文博、图书馆、科研院所行业机构等多元主体共建 AI 知识库。 2、AI 知识库订阅 (1) 支持不少于 2000 个 AI 知识库订阅使用服务。 (2) 支持订阅后使用,业务随问,持续提升专业综合能力,支持一键调用。 (3) 支持 AI 知识库赋能多场景专业智能体,通过 AI 知识库的配置让智能体达到更高水平,支持科研、教学、学习等。 (4) 支持订阅跨领域公共 AI 知识库,进行后续的关联多场景业务端智能体。			
--	--	--	--	--

		3、AI 知识库应用 (1) 支持通过分层次的溯源策略，确保知识库中的信息来源可追溯、可信度高。 (2) 支持知识边界约束：限制大模型自由发挥范围。 (3) 支持双重校验机制：AI 生成结果 vs 知识库基准答案。 4、优质语料资源 (1) 可与学校教务系统进行基础数据对接，包含老师基础信息、学生基础信息、学生选课表、老师排课表、课程表信息等实现数据联通，将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管理与教务排课信息进行有机融合。 (2) 可上传学校积累的专业教学资源（教案、大纲、实训报告）、教师科研成果（论文、课题资料）等，并能调用泛雅平台接口同步教师在该平台的建课资料（课程课件、教学视频、习题题库等）与教学数据（学生学习进度、课堂互动记录、作业提交情况等），实现校内教学与科研资源的集中汇聚与统一管理，为 AI 知识库提供专属且优质的校本化知识来源。 (3) 提供支撑 AI 知识库建设的知识出版物素材。基于相关专业，围绕知识库主体拆解核心要素，深度挖掘最新科研材料、出版文献，提供单个专业不少于 3000 单位的基础知识素材。专业群知识库包含该领域教学资源，以及相关期刊不低于 10000 篇、图书不低于 3000 本、报纸不低于 5000 篇、学术论文不低于 10000 篇，内容应聚焦前沿知识，聚焦专业群核心应用。 5、AI 知识库技术路径要求 (1) 语料向量化过程 对各种类型的文件进行向量处理，如 PDF 扫描版支持通过 OCR 之后提供文字内容，文档中包括的图片以及表格通过识别转换成 md 格式，文章内容进行关键词提取，文章目录提取，标记段落等等。针对音频文件和视频文件进行语音转文字处理。 支持多种分片方式：定长分片，定长+段落分片，语义分片。 支持对 HTML 相关标签的过滤。 支持中文对多语种向量库数据无障碍问答。 向量数据入库，支持使用 Milvirs 等向量数据库存储。 (2) 交互问答机制 提出问题，通过大模型进行问题分析，做关键词提取。 问题进行向量化提交到向量库召回，根据不同学科处理会涉及多个知识库的内容同时召回。 通过问题提取的关键词进行搜索引擎的检索，根据不同情况会涉及到多轮检索，直到能够匹配到足够数量的相关数据。 知识库返回的片段及搜索引擎返回的内容汇总结果集。 针对返回内容通过 Rerank 模型进行重排，特别是搜索引擎返回数据，若语义上跟问题不匹配，通过重排模型过滤不匹配的内容。 撰写提示词，定义角色、技能、限制、输出格式等。 支持选择不同大模型，可基于商用大模型和自建大模型。			
--	--	---	--	--	--

		支持大模型输出内容，同时准确返回并展示可溯源文档名称及内容片段。 (3) 知识共识机制 配合老师提供资料线索、审核建议、技术实施和整理。 语料建议：提供或推荐核心权威资料（如教材、重点期刊、案例来源）。 知识审核：对知识库结构设计进行把关，如确认分类、主题词是否符合学科规范。 优先级标注：需标注核心概念优先级。 测评反馈：参与阶段性验收测试，提供反馈意见 (七) 教学及管理相关数据采集 支持用户自定义创建表单审批，具有单选、多选、下拉框、日期选择、图片、附件等元素，界面支持表格、卡片等布局；支持设置显隐规则后，字段默认隐藏，满足条件时显示字段；支持设置动态审批流程，业务流程流转中实时获取节点人员，以满足学校日常各类课程教学相关数据采集及业务审批，灵活动态调整审核人员的业务需求。(该条技术参数需现场进行产品功能演示)			
2	中英 双语 智慧 课程 建设	总体建设要求： 重点建设 4 门智慧课程，分别是《自主移动机器人技术》《工业机器人应用系统集成》《数字孪生与虚拟调试技术应用》《智能视觉技术应用》，每门课程建设微课视频不少于 300 分钟，符合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制作标准。 4 门课程将围绕国际化课程中英双语翻译、AI 工作台、课程智能体搭建、AI 知识库（即语料库）搭建、AI 实践、3D 任务引擎、3D 课程虚拟展厅、AI 教师数字人形象（具体看老师是否有需求而定）、多元知识图谱搭建（包含知识图谱、问题图谱、目标能力图谱、思政图谱、岗位图谱（如需）、竞赛图谱（如需）、证书图谱（如需）等）。助力学校在线精品课程申报、各类比赛（数字化大赛、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等）、人工智能+职业教育申报、面向东盟国际化职业教育资源建设申报、教学成果奖等方面打造标志性成果。 (一) 4 门在线精品课程视频资源建设 一、课程名称： 1、《自主移动机器人技术》 2、《工业机器人应用系统集成》 3、《数字孪生与虚拟调试技术应用》 4、《智能视觉技术应用》 二、课程服务内容基本要求 1、完成上述 4 门课程总体规划，做好课程的顶层设计。 2、完成 4 门在线教学资源精品课程建设，负责协助老师上传每门课程所有章节知识的教学 PPT、视频等课程教学资源到校内教学平台及获得国家承认的在线课程开放平台。 3、课程开发服务标准：以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及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资源库标准要求——《关于开展 2023 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遴选工作的通知》、《自治区教育厅关于遴选建设 2023 年自治区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的通知》为导向。 4、专业课程体系构建须基于知识图谱的可视化课程体系框架，	4	门	

	明确课程必须掌握的知识点、技能点。资源库要覆盖全部专业核心课程，兼顾必要的专业基础课程。 三、课程视频拍摄制作基本要求 (1)、课程宣传片：课程宣传片需包含学校 LOGO、课程名称、教师团队介绍、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教学目标、内容简介、课程特色等信息（2~3 分钟），视频压缩格式、视频分辨率按照精品课程要求标准制作。 (2)、微课视频：每门课程建设微课视频数量不少于 30 个，每个视频时长 5-10 分钟，每门课程总时长不少于 300 分钟。 (3)、二维/三维动画制作：每门课程建设 5 个动画，每个动画时长 5—30 秒（具体动画时长由课程负责教师确定）。 (4)、技术要求 1. 知识点设计：根据课程的内容，知识点应涵盖整门课程章节，可以以知识讲解、练习、实训操作、真实案例模拟训练等模块进行呈现。 2. 拍摄模式要求：根据课程性质，课程拍摄团队与教师一起确定课程最合理拍摄方式，提供不少于 9 种的课件拍摄制作类型可供老师选择，如访谈交流类、特效包装类、虚拟抠像类、实景拍摄类、场景实操类、实验实操类、动画类、动态课件类、游戏操作类等。 3. 课程拍摄场地：视频录制场地为教室、演播室、实训室及外景实景等地点。 4. 视频制作参数 4.1 视频信号源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不存在失帧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p-p，最大不超过 11V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p-p 同步信号 03Vp-p，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4.2 颜色数 视频类素材每帧图像颜色数不低于 256 色或灰度级不低于 128 级。 4.3 视频处理 格式编码：视频压缩采用 H.264 格式编码 视频帧率:25 帧/秒、逐行扫描。 视频比例:16:9 视频分辨率：分辨率 1920*1080 视频格式:mp4 格式 视频码率:码率为 1024---2000Kbps 音频格式: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 格式 音频采样率:采样率 48KHz，量化位数至少 16 位 0 音频类型:音乐类、音效声、语音等 电平指标:2db-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4.4 音频 声道:必须是双声道，输出通道为立体声，做混音处理。 音频码率:音频码流率 128Kbps(恒定)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 4.5 声音效果 声音和画面同步声音清晰，无杂音，无干扰，无破音和电流音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无音量忽大忽小现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	--	--	--	--

	4.6 剪辑 剪辑衔接自然，景别丰富、组接流畅、色彩和曝光统一，无跳帧，无跳跃感。 4.7 音频处理 必须使用专业级话筒及音频处理设备，保证录音质量。 自平指标：-2db--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4.8 音频压缩 采用 AAC (MPEG4 Part3) 格式。采样率 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双声道。 4.9 视音频课程交付文件要求： 所有完成视频课程文件提供刻录在 DVD+R 光盘，每张 DVD+R 光盘上注明光盘中的内容清单 (标记学校名称、课程名称、主讲教师、时长等)；制作完成的课程需上线学校指定的校内教学平台和校外开放平台运行数据。 (二) 建设4门面向东盟国际化课程 建设 4 门面向东盟国际化课程，分别为：《自主移动机器人技术》《工业机器人应用系统集成》《数字孪生与虚拟调试技术应用》《智能视觉技术应用》课程，依托《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5 年面向东盟国际化职业教育资源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中英双语翻译制作（包括对视频、文档、PPT、教案、试卷、作业、门户、章节等资源双语翻译及制作）双语课程，并推广运行服务。通过专业翻译制作服务，打造高质量、符合教学需求的双语国际化课程体系，涵盖视频、文档及 PPT 等资源双语化处理，在稳定高效平台运行，为双语教学提供全方位支持，且全程规避不良政治倾向、损害国家主权与民族团结、宣扬宗教思想及违反意识形态要求的内容，确保无一票否决情形。双语课程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如下两部分： 1、对视频资源中英双语翻译及制作 视频内容、字幕等资源双语翻译制作 组建专业双语团队（含行业企业兼职人员），成员具备建筑消防专业知识与扎实双语功底，准确翻译视频中专业术语、操作流程描述，兼顾目标语言文化背景与习惯用语，多次审核校对确保双语字幕术语、表达、风格一致，无歧义误解。视频为外文配音 + 双语（中文 + 目标语言）字幕，每段教学微课控制在 5- 15 分钟，覆盖核心知识点与技能点。 技术处理 运用专业软件实现字幕与视频精确同步，选择 Arial、微软雅黑等清晰字体，根据分辨率合理设字号，字幕颜色与背景形成强对比；视频分辨率达高清及以上（720P/1080P/4K 可选），采用 H.264/AVC 编码保证兼容性，专业处理音频去除杂音、调音量；配置播放器支持双语字幕轻松切换，满足线上及混合教学需求。 后期制作与审核发布 剪辑视频去除冗余、调色优化画面，确保风格统一美观；审核团队检查字幕准 确性、完整性，在多播放器（Windows Media Player 等）和设备（电脑、手机等）测试兼容性；审核通过后按要求上传至指定平台，资源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侵权内容。			
--	---	--	--	--

	2、对文档、PPT、教案、作业、考试等资源中英双语翻译制作 内容呈现与质量把控 可包含文档、PPT、教案、作业、门户、章节等资源采用双语翻译，关键内容（重要概念、术语、句子）双语准确对应，结构按标题、引言、正文、结论规划，双语版本结构一致；参考权威词典与专家意见翻译专业术语，建立双语对照表统一标准，专业人员检查语法、拼写、标点错误，结合目标语言文化调整表达；包含课程标准、简介、教案、重难点答疑、在线作业 / 测试、参考资料等必备资源的双语翻译。 格式与用户体验优化 选用宋体、微软雅黑（中文），Arial、Times New Roman（英文）等字体，正文小四号/五号、标题二号/三号，段落首行空两字、1.5 倍行距、左对齐；图表、图片清晰，标注说明双语呈现；PPT 设问答幻灯片、讨论话题等交互环节，对生僻词、专业术语加双语注释；提供 PDF、PPTX 格式，确保在不同设备（电脑/手机/平板）和系统（Windows/iOS/Android）可正常打开阅读。 版权与维护 严格审核所用图片、图表、文本的版权，确保合法授权或属公用领域；建立更新维护机制，定期修订内容保证时效性，记录更新历史。 3、双语课程海外推广服务 上线中国-东盟技术教育合作平台，课程入库审核： ①根据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牵头并组织的技术教育发展区域中心主导的中国-东盟技术教育合作平台要求，进行慕课录制指导及校对审核，并提供修改意见，使需要的2门课程（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符合输出中国-东盟技术教育合作平台的录入要求； ② 为学校制作前期课程输出操作指南；指南内会标明录制场地的相关要求、PPT 制作规范、英文字幕填充规范及要求等标准等参数； ③ 联系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技术教育发展区域中心，协助国际课程资源通过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牵头，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技术教育发展区域中心主导的中国-东盟技术教育合作平台审核，实现平台的录入； ④ 通过中国-东盟技术教育合作平台，实现国际课程资源相关课程资源推广，供东盟地区的高校、企业学习和培训使用。 （三）课程专属AI环境搭建 1. 通用大语言模型对接 根据学校配置，完成指定通用大语言模型或多个通用大模型对接。 2. 课程专属 AI 知识库模块 （1）支持在线课程自我训练 ①支持一键同步在线课程，对已有资源进行智能化训练。 ②支持增量同步在线课程，保持与课程内容的一致。 （2）支持资源上传与训练 ①课程单元内容建设，可编辑视频、文档、图片、音频、图书、公式、符号、附件、网页、动画等。			
--	--	--	--	--

	②支持直接将word中将内容复制粘贴到编辑器内，并完整保留里面的文字和图片等内容。 ③视频上传与播放支持rmvb、3gp、mpg、mpeg、mov、wmv、avi、mkv、mp4、flv、vob、f4v等高清和网络格式。 ④支持2G以上文件上传。支持查看资源上传与训练状态，支持查看训练资源来源。支持按时间范围查看资源上传情况。 （3）学术文献一键对接训练 ①支持对接文献库，一次性导入不超过30本课程相关书籍，进行训练。 ②支持反复导入。 3. AI 问答库模块 课程问答库，涵盖常见问题、重点难点问题与拓展性问题，为教师与学生提供即时问题解决支持。同时，问答库应支持智能检索与语义理解，提升答疑效率与精准度。 （1）需求调研与主题确定 ①合作沟通：供应商与课程教学团队进行深入沟通，了解各学科的教学需求、痛点及期望。 ②主题界定：根据课程设计和师生需求，明确问答库的主题范围。 ③目标设定：确立问答库的使用目标，如辅助教学、自学辅导、考试复习等。 （2）问答库数据结构设计 ①数据结构规划：设计高效的数据存储与检索结构，确保问答对的快速响应与准确匹配。 ②技术选型：选择适合的人工智能技术框架，如自然语言处理（NLP）引擎，以支持问答对的智能匹配与语义理解。 （3）问答对收集与验证 ①内容收集：通过多渠道收集问答对素材，包括课程现有资源、电子书、论文、网络资源等。 ②质量审核：由课程负责人对问答对进行逐条审核，确保内容的准确性、适用性和教育性。 ③标准化处理：对问答对进行标准化处理，统一格式与表述风格，提高问答库的整体质量。 （4）实施与测试优化 ①功能测试：进行全面的测试，包括问答匹配准确性、响应速度、用户界面友好性等。 ②优化调整：根据测试结果及用户反馈，对系统进行必要的优化调整，提升系统性能与用户体验。 （5）技术支持与更新维护 ●①业务问答支持关联微应用，支持关联本单位的已有应用与自建应用； ②支持用户手动上传文档至问答库，上传后系统可对上传的文档进行解析，解析后可智能回答文档相关问题； ●③支持同步校本网络教学平台已建设的网络课程资料进行智能解析，解析后可围绕课程内容进行人机问答；支持根据用户输入问题进行匹配提示；支持问答无匹配时，提供语义相似度最高的热门问题；支持未知问题回复语自定义设置。 ④支持根据学科发展及用户需求，定期更新问答库内容，保持问答库的时效性与准确性，跟踪周期至少一学期。支持对系统进行定期维护与升级，修复潜在漏洞，提升系统安全性与稳定性。 4. AI 助教问答与资源推荐 AI助教可支持问答与资源推荐。 (1)支持多轮对话，可基于上一个问题的回答继续进行后续问答；提问时			
--	---	--	--	--

	支持通过语音输入问题； (2)提问时支持上传图片通过读取图片内的问题进行提问； (3)提问时支持用户上传文档，让大模型围绕此份文档智能回答相关问题； (4)支持用户自主选择是否需要大模型回复； (5)助教输出的答案支持显示来源，可截取显示与答案有关的原文内容，也可通过来源跳转回原文全文展开学习。 (6)支持查询图书、期刊等文献，根据用户输入问题推荐相关文献，图书、期刊等推荐文献支持通过在线查看原文、文献传递等途径获取； (7)支持针对用户网络课程学习进度和掌握情况，个性化推荐学习资源； (8)支持移动端、PC端多种使用渠道。 (9)AI助教可自动对没有答案的问题描述进行关键词识别并统计聚类，按照关键词问答频率由高到低排序，同时可以批量导出未知问题；支持统计历史会话，可按照时间范围、使用渠道等维度进行筛选，并可查看、导出会话具体内容。 (10)教学资源推荐 教学资源提供教师备课、制作课件、制作网络课程等工作中随时需要查阅、引用的海量资源。 ①整合全国高校各院系的本、专科课程信息，课程目录包含教育部规定的10个学科门类，10000门课程。并以课程为中心，整合与课程相关的各种精品资源，包括各高校的名师视频课程、网络精品共享课程，以及与课程相关的电子图书、期刊、论文、视频讲座等。 ②教学资源能够与网络教学平台无缝对接，教师在使用网络教学平台进行课程建设、备课、授课过程中随时可以搜索、引用、无缝插入网络教学平台中的资源。 （四）课程专属图谱建设 1. 课程知识图谱建设 (1)支持多层级知识架构建设，提供手动添加、批量导入、AI智能生成、XMind文件解析等多种图谱构建方式，支持知识点属性编辑、关系设置、标签分类及富媒体内容嵌入。 (2)支持对课程章节内容进行知识点标记，支持视频智能匹配知识点并生成词云分析，学生可精准定位知识点讲解片段，形成任务化学习路径，并关联微课、作业、考试等资源，实现按知识点管理题目、错题解析及自适应推荐学习。 (3)提供可视化界面展示学习进度和掌握程度，教师可查看知识点建设情况、班级学情数据，支持多班级对比分析及学生画像生成。学生可查看个人知识点统计，支持知识点自测和强化学习。支持跨课程知识点智能关联与同步，构建完整的跨学科知识体系。 (4)支持用户通过移动端访问知识图谱，支持图谱模式和大纲模式自由切换。导航模式通过可视化节点直观展示知识体系，支持分类展开、同级切换和详情查看；全局模式完整呈现知识层级结构，支持横屏优化浏览体验。 ●(5)多元知识图谱建设，支持构建和维护课程知识图谱、知识点列表、问题图谱、思政图谱、能力图谱等多维图谱，并支持基于课程个性化展示需求；自定义图谱提供至少6种图谱形态，用户可依据课程性质选择合适形态编辑，还能自定义图谱标题、样式与内容，以构建个性化图谱。 (6)课程考试管理：提供智能考情监控功能，支持监考老师实时查看考生行为时间轴（含进入考试人脸识别结果、考试IP、考试切屏记录、抓拍记录、屏幕抓拍识别记录、直播监考日志、监考教师操作记录等），并可对单题答题时长进行限时设置、只允许指定IP参加考试等，满足各类考试场			
--	--	--	--	--

	景。（该条技术参数需现场进行产品功能演示） (7)智能组卷管理：支持按预设组卷逻辑从指定题库抽取或 AI 智能组卷（单次组卷数量不低于20套），支持按知识点、文件夹、题型、难易度等多维度组合抽题，支持设置题目重复率，组卷逻辑可保存为模板复用；同时题库支持安全口令保护。（该条技术参数需现场进行产品功能演示） (8)课程作业管理：支持智能作业查重，支持将班级内学生作业班级内查重，以及与系统自带的图书、期刊、论文、报纸、网络全文等丰富的对比资源库进行对比检测并生成检测报告，支持在线查看学生作业相似度、下载检测报告、打回作业。（该条技术参数需现场进行产品功能演示） 2. 课程问题图谱建设 (1)基于课程知识图谱，建设不少于三层的问题体系，系统提供对每层级问题的定义能力，允许用户添加问题详情及其与知识点的关联。 (2)支持用户可根据教学需求，自定义栏目标题和描述，以适应多样化的教学情境。支持用户对栏目中节点的名称、描述、标签和知识点进行修改，保持内容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3)支持通过图谱形式展现问题与知识点的关联，使用户能够直观理解知识间的联系。 (4)提供两种子级问题关联方式，包括层级连线和板块关联功能，以展示问题间的层级结构。 (5)支持批量导入问题数据和一键导出问题图谱数据，简化教学资源的准备工作。 (6)支持开启探索模式，模拟学生学习路径，通过问题选择和知识点关联，促进学生的深入思考。在探索模式中，用户被引导将核心问题与子问题连接，形成知识网络，并通过提交与标准答案对比，实现自我评估。支持在探索过程中查看相关知识点并进行相关知识点的知识内容学习，有效提高在探索过程中思考解决问题的能力和获取信息的能力。 (7)系统支持用户在问题图谱讨论区发起新话题，激发学生参与讨论，通过交流深化理解，促进知识共享。 3. 目标图谱建设 (1)系统允许根据不同班级特点定制课程目标，以满足特定教学需求。支持课程目标模板导入/一键导出功能，便于教师对于课程目标可以直观浏览和整理，同时也能有效的和其他工具同时使用。 (2)支持课程目标与知识点进行关联，以展示目标与教学内容的直接联系。 (3)支持以柱状图展示课程目标关联知识点的个数，提供直观的统计信息；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课程目标总数、课程目标名称、课程目标说明、课程目标标签以及所关联的知识点个数，方便用户快速浏览和了解。 (4)支持以图谱形式展示每个课程目标所关联的知识点情况，增强信息的可视化效果。 4. 课程思政图谱建设与应用 (1)支持自动根据现有的图谱信息生成课程思政图谱的功能。支持将标签为“课程思政”的知识点以花朵的形式呈现，以视觉突出其在课程中的核心地位，同时以花苞的形式展示其他的知识点。 (2)支持搜索功能覆盖知识点、分类和标签，实现全面性，满足用户不同维度的搜索需求。 (3)支持通过点击操作，可深入分类卡片获取详细信息，知识点用户也可			
--	---	--	--	--

		以选择开启卡片，直接跳转至微课进行学习，实现知识获取的快速通道。 5. 自定义图谱建设 (1)具备自定义图谱功能，提供多种可视化样式选择，用户可根据需求自由构建和展示专属知识图谱。 (2)提供多种图谱样式，满足教师不同教学场景，供自由选择。 6. 基于知识图谱的数智驱动数据分析与统计 (1)支持教师查看知识图谱的知识点建设情况，包括知识点建设率、图谱知识点总数、图谱关联资源知识点数、已设置标签的知识点数、图谱未关联资源知识点数等；支持查看不同知识点属性概况数据；支持查看图谱资源总数，关联视频、音频、文档、题目及其他类型资源数等；支持查看知识点关联资源数量排行榜。 (2)支持教师查看不同班级的学情数据，包括每个知识点的完成率与掌握率、知识点热度、完成率与掌握率的学情分段人数、学生完成率与掌握率排行情况等数据。支持教师选择多个不同班级进行学情数据对比，对比内容包括班级掌握率、班级完成率、完成率区间对比与掌握率区间对比等数据。通过班级对比分析，便于教师更好的了解不同班级间的学习差异。 (3)支持教师依据知识点的属性或分类层级，灵活选取多样的评价维度，进而生成学生或班级画像。通过统计各维度知识点的完成率与掌握率，精准了解和分析班级或学生的学习状况。 7. 移动端知识图谱应用 (1)支持用户通过移动端设备访问知识图谱，移动端提供图谱模式、大纲模式和学习地图模式。 (2)移动端图谱模式下，用户可以选择导航模式或全局模式，分别深入探索或宏观把握知识结构。移动端图谱模式下左侧导航区域以列表形式展示分类和知识点，支持快速定位和子级展开。支持基于关键字的搜索和模糊匹配，帮助用户迅速找到目标知识点及相关全面信息。 (3)移动端导航模式下，图谱以一种集中的形态展示最高层级的分类或知识点，允许用户通过交互进一步探索其子级和它们之间的联系。 (4)移动端直观展示知识点掌握率和完成率，反映用户个人学习情况。支持从宏观和微观视角展示用户的知识点掌握情况，并允许与班级整体表现进行比较。支持查看和该知识点相关的错题集，帮助用户更有针对性地进行复习。 (5)支持点击知识点跳转至微课进行深入学习。移动端微课提供分析、学习内容、自测、资料、错题集、讨论等多功能模块。用户可以根据个人需求在移动端微课选择自测模式，包括时间限制和题目选择，以创建专属的自测体验。自测功能支持仅从未尝试过的题目中抽取，确保每次自测的新鲜感和有效性。 (6)支持对课程所有资源进行智能安全检测。可通过后台配置关键词、忽略词，便于系统审核时，针对关键词和忽略词进行屏蔽与忽略，降低人工审核的错误率。多维度审核：支持针对文本、图片、文档、课程进行在线审核，审查资源中是否包括多类敏感违规文本或图片。文本纠错：对日常公文、网站文章等多类型来源的文本进行自动化、智能化的纠错校对，快		
--	--	--	--	--

	速识别拼写、语法、搭配、机构名称等问题并给出提示和纠错建议。 （五）配置课程专属AI工作台 1. 配置 40+AI 应用工具，指导老师在备课、教学、学习、教研、科研、评价等全流程深度融合应用，实现数字素养提升，并实现 AI 赋能的“师/生/机”深度交互教学模式改革。 2. 具有 AI 生成 PPT、AI 智能写作与校正、章节视频与文档 AI 解析、AIGC 检测、智能翻译、资料查询助手等 AI 工具应用于教学。 3. 支持教师通过 AI 辅助出题，支持通过知识点、输入文本、上传附件文档和视频、选定章节等多种方式，搭配补充出题要求说明，由 AI 自动生成相应试题。支持选择多种题型，如：选择题、填空题、判断题、简答题等，满足不同类型考题需求。支持设置出题要求，比如：适用学段、难易度、题目方向等。教师可以在线编辑调整 AI 生成的试题，也可以一键加入题库，组成作业考试发布给学生，并且支持跨课程使用生成的题目。支持 AI 口语测评题出题、听力题 AI 语音生成。 4. AI 程序题出题，支持 AI 自动对学生提交的代码进行评分和反馈。AI 会根据预先设定的评分标准和规则，对学生提交的代码进行自动评分，包括代码质量、逻辑正确性、语法规则等方面，AI 可以分析代码的复杂度，指出可能存在的改进空间，帮助学生提高代码的效率和可读性，程序题提供可支持代码运行环境支持学生提交代码在线运行。 5. 支持 AI 智能批阅：支持通过先进的 AI 技术，根据不同的年级标准、文体进行中英文作文智能批阅。系统可从结构、内容、语言等 6 个大维度，12~16 个细分维度进行打分，并给出推荐总分。细致评估：AI 批阅系统不仅提供整体评价，还支持对精彩句子进行点评，并给出提升建议。同时，支持揪出学生作文中的错别字，提供修改建议，帮助学生提高写作水平。 ● 6. 支持 AI 学情分析：支持根据平台学生整体学习数据及专项数据，或者上传 excel 文档，教师可自定义分析维度，AI 自动进行学生学情分析并提供建议提醒。支持多班对比分析：对多个班级的数据进行深度分析，洞察每个班级的独特学情，为教育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支持内置常见问题：智能解答，即刻响应。精准识别并预测用户常见问题，提供即时、精准的智能回复。支持图表产出：引入多种统计图表，包括饼图、散点图、面积图、箱线图等，提供丰富的数据可视化选项，帮助教师把握数据背后的趋势与洞见。需支持生成详细的分析报告，报告可导出图片、PDF、Word 完整的分析报告文档。 7. 支持智能查重，可选择不同的比对库进行作业、考试等对比分析，比对基础库中的数据包含图书、报纸、期刊、网络文档等多种文献类型。 （六）专业智能体开发与应用 1. 个性化智能体定制 (1) 供应商提供定制个性化智能体服务，通过充分调研与沟通，明确智能体服务的具体需求，如课程引导答疑、情感支持、智能问诊、案例生成、编程助手等，进行需求分析，针对性完成智能体开发，经过测试、优化、审核后能够上线。 (2) 设计智能体接口支持与学校现有教学管理系统、学习平台等进行集成，确保数据的流畅传递和系统的协同工作。并支持 PC、移动端、平板等多种终端设备，确保师生在不同设备上都能顺畅使用智能体服务。 (3) 课程智能体任务流编辑与配置：支持自定义新建、编辑任务流，任务			
--	--	--	--	--

	流数量无限制，可单个或批量删除、启用、停用。任务流编辑中支持设定功能节点（代码、条件选择、知识库等）、交互节点（动态选项、问答、静态选项等）、大模型节点（变量赋值、生成等）和消息节点，自由拖拽排布任务流，任务流编辑中支持大模型变量赋值和生成（大模型支持接入deepseek，文心一言等通用大模型），提升问答智能。（该条技术参数需现场进行产品功能演示） ● (4) 提供多类型应用引擎工具（含表单、审批、预约、查询、图表、报告、活动、网页、资讯采集、应用包、知识挑战、共读、资源、自测、评审、推荐、评价等），支持灵活定制单位个性化应用。 (5) 支持训练课程专属智能体，支持一键同步在线课程，并增量同步在线课程，支持对接文献库，一次性导入不少于25本课程相关书籍，进行大模型训练。（该条技术参数需现场进行产品功能演示） (6) 提供不低于100个全国高校已建开放教学智能体，支持一键引用至课程；支持自定义新增 AI 教学应用、指令及教学智能体，并提供功能配置与角色权限管理。（该条技术参数需现场进行产品功能演示） 2. AI 实践智能体设计 ● (1) 支持教师进行多维AI实践任务设计。支持一键发布AI实践任务，AI精准智能评估，覆盖多元教学场景。通过构建虚拟场景、提交作品等方式，使学生可以完成AI实践任务。通过多模态数据采集与分析，实现对学生实践成果的自动化评估与智能反馈。 (2) 支持自由设置至少2种AI实践模式，其中情景对话模式支持系统随机分配对话情景，模拟互动环境，让学生与AI进行对话，获得即时反馈，AI评估打分；提交作品模式支持学生将完成的作品以图片的格式上传到系统，AI根据预设的评估标准进行评估。支持教师设置评估角色，可以从角色、背景、目标、技能、限制等方面进行填写。可以点击“一键完善”由AI进行生成。支持设置评分细则，规定具体的分数和评分要求。支持教师设置达标标准，达到标准分数后，认为学生完成了此实践任务，并按任务完成个数统计综合成绩。支持学生多次进行AI实践练习。支持选择取平均分或最后一次分数作为最终成绩。 (3) AI实践思维阶梯系统，教师可创建、预览任务，支持按教学班发布实践任务，支持查看统计与学生答题详情；学生能多方式答题，错题有系统分析及新题练习，完成练习或经提示答对后有巩固测验，所有任务完成还会自动生成知识点总结。（该条技术参数需现场进行产品功能演示） （七）3D课程虚拟展厅建设 支持课程虚拟展厅一站式创建与动态管理： 1. 课程展厅快速生成：基于智慧课程门户，用户通过填写基础课程信息并选用预设三维空间模板，即可高效生成标准化虚拟展厅，并自动嵌入课程门户页面，实现课程资源的统一集成展示。课程展厅采用WebGL与三维建模技术构建的虚拟空间，支持网页端免插件访问（兼容PC/移动端）。 2. 提供多模式沉浸式交互，包括：1）自由探索：用户可操控虚拟角色行走，或通过点击地面自动行走；2）智能导览：内置场景导航系统，支持自动漫游播放与场景列表跳转浏览；3）多媒体内容融合展示：展厅内集成图文、视频、音频及3D模型，用户靠近展区时自动触发空间音频讲解；4）AI伴学服务：集成3D版AI助教，用户可随时唤醒进行实时交流问答，实现沉浸式学习体验。 3. 支持课程展厅灵活编辑与管理：提供专属课程虚拟展厅可视化编辑后台，支持授权用户对已生成展厅进行动态内容维护，包括：1）实时更新文案/图文/音视频等素材；2）模块化编排：通过可视化拖拽进行增删或			
--	--	--	--	--

	调整内容模块（如课程大纲、师资团队、成果展示等）；3）平台内置几十种不同风格的展板样式及公共3D模型库，也支持自定义上传3D模型，供用户灵活选择使用。4）同时也可以支持配置语音讲解和设置区域触发，实现个性化展厅建设与持续内容维护。 4. 虚拟IP人物讲解：虚拟IP人物可在特定场景和区域，进行智能语音讲解导览；在特定场景区域，用户角色靠近后可触发自动播放。（该条技术参数需现场进行产品功能演示） 5. 虚拟IP人物支持对接AI智能体，内置虚拟角色和角色动画，可实现与AI智能体进行文字、语音交流问答，智能体输出的答案支持显示来源，可截取显示与答案有关的原文内容，也可通过来源跳转回原文全文展开学习。（该条技术参数需现场进行产品功能演示） （八）课程任务引擎搭建 1. 能力导向的3D任务设计 供应商能根据教学团队需求协助教师设计课程任务，课程任务类型不限，如项目任务、问题驱动任务、实践任务等，帮助老师掌握基于任务引擎创设学生为中心、高阶能力培养为导向的综合任务设计，体现教学模式，同时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培养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并强化跨学科融合与协作学习，鼓励学生通过团队合作解决复杂问题，提升综合素养。 2. 任务功能模块配置 (1) 支持新建、编辑、发布、管理和删除任务，并针对任务数据进行自定义排序、指定、创建文件夹进行归纳；支持跳转AI任务页面AI生成任务，提高老师任务创建效率；任务引擎支持按照章节，教案，文本三种方式AI生成任务基本信息和任务点内容，简化老师任务设计工作，提高任务的建设质量。（该条技术参数需现场进行产品功能演示） (2) 支持点击新建任务，跳转至任务编辑页面，进行基本信息编辑和任务设计工作；支持编辑任务基本信息，包括任务名称、任务封面、任务介绍和选择任务标签，任务标签支持对接数据源，按照单位设置展示标签内容；支持切换标签页跳转任务设计页面，添加分组，添加任务点和设置闯关达标条件。 ● (3) 支持在任务的分组下添加任务点，任务点类型包括：视频，文档（笔记），课程，章节，知识点，线下课堂，线上课堂，主题讨论，AI实践，作业，测验，自测，问卷，审批，任务，自定义等至少15种类型。 (4) 支持直接添加当前课下资源和当前登录用户的其他课程资源到任务引擎的任务下，同时支持点击添加章节，支持跳转到指定页面进行课程教学资源添加。（该条技术参数需现场进行产品功能演示） (5) 支持在任务点上设置闯关条件，学生需要达到任务点设置的完成条件才能够学习下个任务点，不同类型任务点闯关条件不同。 ● (6) 支持在任务分组上设置组间闯关条件，学生需要达到组间闯关设置的完成条件后才能够学习下个分组，不同类型任务点闯关条件不同。 (7) 支持在任务设计上设置达标标准，学生完成达标标准后，整个任务学习完成，学生可以领取相应的任务达标证书。 (8) 针对视频、文档、线上课堂、线下课堂、主题讨论、问卷、审批、自定义类型任务点，增加“成绩”按钮，方便教师录入线下教学成绩；针对自定义类型任务点，增加“签到”按钮，方便老师发放签到给学生。 (9) 任务中可插入PBL教学：支持开展分组教学活动，支持多种分组方式，包含固定分组、自选分组、组长建组、随机分组、面对面建组、不分组等分组方式；活动支持教师评价、组内评价、组间评价、自评等多种评价相结合，支任务引擎列表持分项评分指标设置；课程成绩权重支持分组任务明细分配，不同活动可设置不同考核权重。		
--	---	--	--

	● (10) 支持针对单个任务点设置“是否选学”开关，开启后学生可自主决定是否学习，同时学习成绩不作任务闯关和任务达标的参考项。 (11) 支持针对任务点开启高阶闯关模式，使不同成绩学生后续学习的内容不一样，满足教师个性化教学的场景； ● (12) 任务引擎支持选课功能，支持教师选择部分资源作为任务包，学生选择部分任务点进行选择性学习； (13) 支持评价功能，教师可设置评分权重/指标，评分方式等信息，学员提交任务点后，以学生自评，互评，教师评多种方式进行评价。 ● (14) 用户完成任务设计后，支持点击发布按钮，支持任务选择班级、分组、个人进行任务发布工作；支持任务克隆功能，支持克隆给自己和克隆给他人两种方式，提高任务的复用性；支持针对任务进行报名设置工作，教师可以选择开启报名，报名需要填写信息，报名需要审批三种方式，邀请学生报名任务，同时支持查看报名信息。 (15) 任务运行达成数据统计：学情分析页面展示学生、任务点数据和概览统计情况，方便教师一键明确学生和任务点的完成情况。 ● (16) 任务学情支持督学功能，有督学和批量督学按钮，支持针对不满足学习进度的学生、单个学生、多个学生进行发放督学通知，督促学生学习，判断条件如任务点完成率、作业成绩分数、问卷提交、自定义审批任务； (17) 提供移动端应用功能，教师可以通过移动端进行简单的任务管理工作；学生可以通过移动端进行任务学习、查看达标状态、查看证书的工作。 （九）智慧课程中心门户建设 1. 专有课程域名，分别完成12门课程的智慧课程门户搭建，并搭建智慧课程中心门户。 2. 支持对课程门户进行二次编辑。 3. 支持呈现课程基本信息，包含课程名称、封面、宣传片、主讲教师、教师团队、学时学分、课程说明等。支持编辑课程简介，展示课程所属院校、专业、教师团队详情等信息。 4. 支持展示课程虚拟展厅，步入式查看内容。 5. 展示课程知识图谱、问题图谱、目标图谱、课程思政图谱等，支持自定义添加展示的数量。 6. 支持教学运行数据呈现。对课程建设、运行数据进行详情分析，包含教师团队、学生人数、知识点资源数、知识点属性、知识点学情统计等。 7. 支持教学设计可视化呈现，能在课程门户看到课程项目式教学或任务式教学等的设计流程。 （十）智慧课程运行服务 1. 课程运行平台是应用计算机技术、多媒体技术、网络通信技术、数字技术、虚拟现实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的一种新型教学模式，是融合现代教育理念、教学内容和现代信息技术的具有多种功能的开放式的教与学交互系统，提供学期运行跟踪、运行数据实时统计、学情监督管理、课程运维服务等。 2. 成交供应商需拟派课程顾问进行线上教学技术支持，支持进校为采购人进行使用培训、线上教学培训、多场名校名师讲座、会议交流、操作手册等。 3. 支持给采购人提供平台的管理权限，包括后台功能及数据管理、前端功			
--	--	--	--	--

		能管理、课程门户管理等。 4. 提供智慧课程内容安全检测：支持对平台用户发布的文本、图片、文档、视频等内容的分析和监控，可按时间筛选查看、编辑、删除内容以及自定义修改监控内容；具备文本智能纠错，可对文本的拼写、错别字、组合搭配等进行正确性检查，实现内容安全预警与智能纠错。（该条技术参数需现场进行产品功能演示） 5. 课程示范教学推广：智慧课程设计大赛、优秀案例展播、教师教学模式创新直播等方式协助推广，提供各类会议、公众号、官网、直播讲座、纸质物料等多种渠道宣传推广。			
3	在线精品课程建设	建设 4 门在线课程，分别是《机械制图》、《电工与电子技术》、《液压与气压传动》、《数控铣削加工工艺及编程》，每门课程建设微课视频不少于 300 分钟，符合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制作标准。 （一）4 门在线精品课程视频资源建设 一、课程名称： 1、《机械制图》 2、《电工与电子技术》 3、《液压与气压传动》 4、《数控铣削加工工艺及编程》 二、课程服务内容基本要求 1、完成上述 4 门课程总体规划，做好课程的顶层设计。 2、完成 4 门在线教学资源精品课程建设，负责协助老师上传每门课程所有章节知识的教学 PPT、视频等课程教学资源到校内教学平台及获得国家承认的在线课程开放平台。 3、课程开发服务标准：以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及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资源库标准要求——《关于开展 2023 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遴选工作的通知》、《自治区教育厅关于遴选建设 2023 年自治区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的通知》为导向。 三、课程视频拍摄制作基本要求 1、课程宣传片：课程宣传片需包含学校 LOGO、课程名称、教师团队介绍、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教学目标、内容简介、课程特色等信息（2~3 分钟），视频压缩格式、视频分辨率按照精品课程要求标准制作。 2、微课视频：每门课程建设微课视频数量不少于 30 个，每个视频时长 5-10 分钟，每门课程总时长不少于 300 分钟。 3、二维动画制作：每门课程建设 5 个动画，每个动画时长 5—30 秒（具体动画时长由课程负责教师确定）。 4、拍摄：含拍摄设备费、道具购买及制作费、人工费等； 5、视频优化：PPT 美化、配音、配乐、抠图、调色、格式转换、音效特效、课程页面编辑等；	4	门	

	6、现场布景：现场布景； 7、字幕制作：字幕制作、校队 四、课程制作服务要求 1、课程知识点视频制作含课程前期准备资源、策划、拍摄、后期制作、成品展示服务等。课程前期准备资源要求提供相关专业的电子图书资源供教师使用。 2、磋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拍摄标准及流程制作。 3、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需由经验丰富的团队承担。团队成员需包括项目经理、编导、摄像、后期制作若干人员。项目经理必须充分理解制作和运营特点，成员组成要求稳定。 4、项目经理能够参与到课程规划和设计中，必须在拍摄之前与教学团队就课程脚本提案做充分沟通，必须提供相关的视频、图书等相关资源供采购人使用，为教师课程准备提供资源保障，能够为主讲教师脚本设计提供优质的展现形式，协助教师梳理知识点、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5、课程制作团队完整负责课程拍摄以及后期制作（剪辑、修改、特效、包装、动画制作、录音合成、字幕），直至主讲教师审核通过。 6、制作规范要求：实现多机位拍摄。拍摄设备必须具有专业高清摄像机、影视剧拍摄相机、单反镜头、专业级摄像用灯和音频采集设备。视频剪辑制作后能够提供各种视频格式（高清、标清）及原始视频素材。 7、课程内容的著作权为采购人所拥有，未经采购人允许，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占有使用。 8、售后服务期内为课程教学团队提供不少于 2 次的教师专业发展培训活动，培训内容包括课程结构的优化、教学方法的设计和教学技能的提升。 9、所有建设完成的课程统一管理，上线运营。平台采用视频数据本地镜像+云端双备份服务模式，可以设置课程的运营范围，本校服务、联盟服务、社会服务等。 10、制作的课程都必须能够在广西八桂学堂课程联盟上线运营，能与平台深度结合。 11、课程资源美化、课程资源上传 ①、项目实施团队协助教师团队建设课程框架，课程框架是体现课程是否具有科学性的重要内容。 ②、项目实施团队协助教师团队需根据学生的学习特点和教学内容适当增加学习导言、学习目标、本章小节等内容。 ③、协助上传每单元的的教学内容至网络教学平台，包含：视频、阅读材料、测试题等资料； ④、协助上传题库至网络教学平台，供教师组卷、发作业。 12、课程建设培训 ①、磋商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提供课程结构的设计、教学方法的设计、教学风格的塑造、教学仪态的设计，派专人协助教师搜集各类课程资料和辅助资源，包括图片、视频、文档等。 ②、磋商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提供至少 3 次培训（线下或线上）。			
--	---	--	--	--

		13、课程上线运行、申报服务 ①、磋商供应商需帮助学校开展课程运行服务，将课程上线到获得国家认可的在线课程开发平台，如学银在线平台、智慧职教 MOOC 等平台。 ②、磋商供应商需拟派课程顾问进行线上教学技术支持，聘请专家进校为采购人进行申报培训。			
4	升级 1 门 课程 为双 语智 慧课 程	在原有视频基础上，升级打造 1 门《数控车床编程与操作》为双语智慧课程，融入人工智能、知识图谱、AI 助教、课程智能体、双语翻译等。 主要建设任务如下： 1、多元图谱搭建： 制定图谱设计思路、梳理提取知识点、定义知识点关系、编辑知识点标签、生成可视化图谱、资源结构化处理、关联课程资源等，包括知识图谱、思政图谱、问题图谱、能力图谱等。 2、搭建智慧课程门户 对课程门户进行二次编辑，支持呈现课程基本信息，包含课程名称、封面、宣传片、主讲教师、教师团队、课程说明等。支持编辑课程简介，展示课程所属院校、专课程、教师团队详情等信息。 3、搭建虚拟展厅 课程展厅快速生成：基于智慧课程门户，用户通过填写基础课程信息并选用预设三维空间模板，即可高效生成标准化虚拟展厅，并自动嵌入课程门户页面，实现课程资源的统一集成展示。课程展厅采用 WebGL 与三维建模技术构建的虚拟空间，支持网页端免插件访问（兼容 PC/移动端）。 提供多模式沉浸式交互，包括： 1）自由探索：用户可操控虚拟角色行走，或通过点击地面自动行走； 2）智能导览：内置场景导航系统，支持自动漫游播放与场景列表跳转浏览； 3）多媒体内容融合展示：展厅内集成图文、视频、音频及 3D 模型，用户靠近展区时自动触发空间音频讲解 4、AI 实践 AI 生成实践任务，支持情景对话、作品智能评估、视频解析、代码实训等多元能力训练，打破传统慕课高阶能力训练缺乏等痛点，学生综合素养可有效提升。 5、任务引擎设计 供应商能根据教学团队需求协助教师设计课程任务，课程任务类型不限，如项目任务、问题驱动任务、实践任务等，帮助老师掌握基于任务引擎创设学生为中心、高阶能力培养为导向的综合任务设计，体现教学模式，同时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培养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并强化跨学科融合与协作学习，鼓励学生通过团队合作解决复杂问题，提升综合素养。 6、搭建课程智能体 供应商提供定制个性化智能体服务，通过充分调研与沟通，明确智能体服务的具体需求，如课程引导答疑、情感支持、智能问诊、案例生成、编程助手等，进行需求分析，针对性完成智能体开发，经过测试、优化、审核后能够上线。 具体要求如下：	1	门	

	①. 需求分析与目标设定：明确智能体服务的具体需求，如课程引导答疑、情感支持、智能问诊、案例生成、编程助手等。设定清晰的目标，以指导后续的设计和实施。 ②. 设计 workflow：根据项目需要，能将复杂任务拆解为多个子任务，设计 workflow。 ③. 集成课程资源：将课程知识库整合到智能体中，确保其能够提供准确和丰富的课程信息。 ④. 测试与优化：在实际应用前，进行全面的测试，收集用户反馈，及时优化 workflow 和智能体的功能，确保其稳定性和实用性。 7、面向东盟国际化课程双语翻译 依托《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5 年面向东盟国际化职业教育资源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中英双语翻译制作（包括对视频、文档、PPT、教案、试卷、作业、门户、章节等资源双语翻译及制作）双语课程，并推广运行服务。通过专业翻译制作服务，打造高质量、符合教学需求的双语国际化课程体系，涵盖视频、文档及 PPT 等资源双语化处理，在稳定高效平台运行，为双语教学提供全方位支持，且全程规避不良政治倾向、损害国家主权与民族团结、宣扬宗教思想及违反意识形态要求的内容，确保无一票否决情形。 8、双语课程海外推广服务 上线中国-东盟技术教育合作平台，课程入库审核： ①根据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牵头并组织的技术教育发展区域中心主导的中国-东盟技术教育合作平台要求，进行慕课录制指导及校对审核，并提供修改意见，使需要的2门课程（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符合输出中国-东盟技术教育合作平台的录入要求； ② 为学校制作前期课程输出操作指南；指南内会标明录制场地的相关要求、PPT 制作规范、英文字幕填充规范及要求等标准等参数； ③ 联系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技术教育发展区域中心，协助国际课程资源通过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牵头，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技术教育发展区域中心主导的中国-东盟技术教育合作平台审核，实现平台的录入； ④ 通过中国-东盟技术教育合作平台，实现国际课程资源相关课程资源推广，供东盟地区的高校、企业学习和培训使用。			
商务条款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总额 30%作为预付款，当完成总工作量的 60%时，再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40%的进度款，余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 30%的合同款。 2.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1 所有的服务内容均按采购文件和采购人要求进行。 2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2.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2.3 技术升级 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免费升级及维护。
▲验收标准、规范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并对项目质量负责。 2.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 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创意设计服务、设计并制作、制作材料、制作工具或设备、人工、售后服务、培训、检验、保险、各项税金、利润及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应对磋商承诺内容及服务成果所涉及的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用户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其他	
磋商说明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做好磋商应答准备。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分标 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u> / </u>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河池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响应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u>2025</u>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

		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响应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可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供应商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技术文件组成	1.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拟投入实施人员、工作进度安排方案）； 3. 服务方案；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4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创意设计服务、设计并制作、制作材料、制作工具或设备、人工、售后服务、培训、检验、保险、各项税金、利润及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的总和。（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778-2304338</u> ，通讯地址： <u>河池市同德路 46 号二楼</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业务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3	采购代理费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3.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

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二）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4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8.2 响应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成交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7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均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8.8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 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采购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南宁市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有时，按

该条规定执行)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时,按该条规定执行)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33.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

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12 为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如出现异常低价情形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报价分（满分 10 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不进行政策价格扣除，以最后报价作为评审价。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报价（或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满分 10 分

		某供应商的报价得分=供应商最低评标价 / 某供应商评标价) × 10 分	
2	技术响应分	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进入详评的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对“技术(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经评委独立评审,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中标注“●”号参数要求的,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0分。 注:标注●号技术性能及功能,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对应参数的功能截图作为佐证资料,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接受。	满分30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技术服务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建议的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满分8分(未提供相应评审内容,不得分) 一档(0分):未提供相应评审内容,不得分。 二档(3分):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措施基本符合项目实施需求,具备安全保密管理措施,人员配置基本符合要求。 三档(6分):在一档的基础上,实施方案合理,实施方案设计较为完整,有切实合理的安装进度安排,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措施合理,项目配置人员较好,安全保密管理措施比较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和方法严谨。 四档(10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实施方案条例清晰、方案明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设计完整,有明确的实施进度和管理措施,有明确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对项目实施质量有详细的控制方案和措施,能保证工程质量的各项技术措施实施到位,进度计划合理。具备完善的调试方案和验收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完善细致。供应商具备较强的实施团队。	满分10分
4	现场演示分	注:供应商基于真实平台(不接受PPT、Demo、视频等演示形式)进行现场演示,演示控制在25分钟内,展示参数功能,供应商演示的所有功能,在项目验收时须完整、可用,且稳定运行。功能的实现方式(如界面布局、操作路径)可根据实际开发情况进行优化调整,但核心功能点不得缺失。每项演示必须展示前后页面跳转,全部演示成功得30分,每有1项演示功能不全或未演示的扣2分,	满分30分

		扣完为止。 1. 课程负责人可以在个人空间管理课程关键数据，进行课程目标、课程目标支撑毕业要求指标、课程内容、知识图谱等数据管理，并支持自动同步人才培养方案该门课程的关键数据，实现人才培养方案一次录入课程关键数据后，课程负责人可直接引用，保证人培数据准确性、唯一性； 2. 教学及管理相关数据采集：支持用户自定义创建表单审批，具有单选、多选、下拉框、日期选择、图片、附件等元素，界面支持表格、卡片等布局；支持设置显隐规则后，字段默认隐藏，满足条件时显示字段；支持设置动态审批流程，业务流程流转中实时获取节点人员，以满足学校日常各类课程教学相关数据采集及业务审批，灵活动态调整审核人员的业务需求。 3. 课程考试管理：提供智能考情监控功能，支持监考老师实时查看考生行为时间轴（含进入考试人脸识别结果、考试 IP、考试切屏记录、抓拍记录、屏幕抓拍识别记录、直播监考日志、监考教师操作记录等），并可对单题答题时长进行限时设置、只允许指定 IP 参加考试等，满足各类考试场景。 4. 智能组卷管理：支持按预设组卷逻辑从指定题库抽取或 AI 智能组卷（单次组卷数量不低于 20 套），支持按知识点、文件夹、题型、难易度等多维度组合抽题，支持设置题目重复率，组卷逻辑可保存为模板复用；同时题库支持安全口令保护。 5. 课程作业管理：支持智能作业查重，支持将班级内学生作业班级内查重，以及与系统自带的图书、期刊、论文、报纸、网络全文等丰富的对比资源库进行对比检测并生成检测报告，支持在线查看学生作业相似度、下载检测报告、打回作业。 6. 课程智能体任务流编辑与配置：支持自定义新建、编辑任务流，任务流数量无限制，可单个或批量删除、启用、停用。任务流编辑中支持设定功能节点（代码、条件选择、知识库等）、交互节点（动态选项、问答、静态选项等）、大模型节点（变量赋值、生成等）和消息节点，自由拖拽排布任务流，任务流编辑中支持大模型变量赋值和生成（大模型支持接入 deepseek，文心一言等通用大模型），提升问答智能。 7. 支持训练课程专属智能体，支持一键同步在线课程，并增量同步	
--	--	---	--

		在线课程，支持对接文献库，一次性导入不少于 25 本课程相关书籍，进行大模型训练。 8. 提供不低于 100 个全国高校已建开放教学智能体，支持一键引用至课程；支持自定义新增 AI 教学应用、指令及教学智能体，并提供功能配置与角色权限管理。 9. AI 实践思维阶梯系统，教师可创建、预览任务，支持按教学班发布实践任务，支持查看统计与学生答题详情；学生能多方式答题，错题有系统分析及新题练习，完成练习或经提示答对后有巩固测验，所有任务完成还会自动生成知识点总结。 10. 虚拟 IP 人物讲解：虚拟 IP 人物可在特定场景和区域，进行智能语音讲解导览；在特定场景区域，用户角色靠近后可触发自动播放。 11. 虚拟 IP 人物支持对接 AI 智能体，内置虚拟角色和角色动画，可实现与 AI 智能体进行文字、语音交流问答，智能体输出的答案支持显示来源，可截取显示与答案有关的原文内容，也可通过来源跳转回原文全文展开学习。 12. 支持新建、编辑、发布、管理和删除任务，并针对任务数据进行自定义排序、指定、创建文件夹进行归纳；支持跳转 AI 任务页面 AI 生成任务，提高老师任务创建效率；任务引擎支持按照章节，教案，文本三种方式 AI 生成任务基本信息和任务点内容，简化老师任务设计工作，提高任务的建设质量。 13. 支持直接添加当前课下资源和当前登录用户的其他课程资源到任务引擎的任务下，同时支持点击添加章节，支持跳转到指定页面进行课程教学资源添加。 14. 专业数据采集表单引擎：支持新建表单、AI 对话创建、Excel 导入、复制已有应用等多方式创建表单采集数据；支持字段显隐规则设置，满足条件时显示对应字段；支持动态审批流程配置，可在业务流转中实时获取节点人员，适配学校专业调研数据采集及业务审批需求，可灵活调整审核人员。 15. 提供智慧课程内容安全检测：支持对平台用户发布的文本、图片、文档、视频等内容的分析和监控，可按时间筛选查看、编辑、删除内容以及自定义修改监控内容；具备文本智能纠错，可对文本的拼写、错别字、组合搭配等进行正确性检查，实现内容安全预警与智能纠错。	
--	--	---	--

5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及要求，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教师培训方案、运行服务体系、售后服务计划等。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0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未覆盖核心服务要求（如响应时间、质保、培训），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 二档（3分）：售后服务仅满足基础运行需求，响应时间达标但现场支持滞后，质保服务覆盖核心功能，培训次数与学时不足（≤2次、累计≤6学时），数据备份与应急机制简单，缺乏 AI 相关服务优化与持续跟踪支持，部分采购要求未落实。 三档（5分）：售后服务满足核心要求，响应时间与质保服务符合标准，提供基础技术升级与培训（不少于3次、累计不低于8学时），具备基本数据保障与应急措施，但现场支持效率、个性化服务（如智能体优化）、持续跟踪服务细节不够完善，未明确课程申报协助支持。 四档（7分）：售后服务体系全面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响应高效（2小时内电话响应、4小时内初步解决、6小时内专业人员现场支持），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技术升级及两年跟踪服务，包含不少于5次专项培训（累计不低于15学时），支持多终端适配与 AI 知识库、智能体持续优化，具备完善的数据备份、应急保障及安全检测机制，可协助课程申报与成果培育，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满分7分
6	信誉实力	1. 磋商供应商具有专业图谱建设、OBE 智慧教学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1个得0.5分，满分1分； 2. 磋商供应商具有微服务平台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分； 3. 磋商供应商具有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成功得1分（提供大模型名称及备案号和公告截图），否则不得分。 4. 为保证供应商提供的资源无版权纠纷问题，供应商需提供电子书个人著作权授权书复印件不少于3份的，得3分，少于3份的得0分。 5. 为保证供应商提供的资源无版权纠纷问题，供应商需提供电子书出版社著作权授权书复印件不少于5份的，得3分，少于5份的得0分。 6. 为保证供应商提供的资源无版权纠纷问题，供应商需提供学术视	满分13分

		频著作权授权书复印件不少于 3 份的, 得 3 分, 少于 3 份的得 0 分。	
		7. 磋商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总得分=1+2+3+4+5+6。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 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 (不计算价格折扣) 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 (不计算价格折扣) 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 (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 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 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 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_(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年月日

河池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年月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性 别：

年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_年_月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年月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签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

采购项目名称： _

分标号： 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的竞标总报价，服务期限：，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项目内容及要求	竞标报价（元）	备注
1					
2					

本项目竞标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日。

服务期限：

竞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服务范围内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竞标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成交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报价系数不得超出规定的范围。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基于人工智能的第二期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群资源库建设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成交人（乙方） 项目名称：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采购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						
服务期限：						
合计：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创意设计服务、设计并制作、制作材料、制作工具或设备、人工、售后服务、培训、检验、保险、各项税金、利润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起至，服务地点：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总额 30%作为预付款，当完成总工作量的 60%时，再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40%的进度款，余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 30%的合同款。

2.2.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违约方除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如为联合体成交，乙方指联合体双方。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响应承诺书；4、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_联系电话：_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

质疑项目的编号：_

采购人名称：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

联系电话：_

授权代表：_联系电话：_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

地址：邮编：_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_月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_月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

事实依据： _

法律依据： _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